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曹錦蘭

電話：(03)9322634#2302

傳真：(03)9367855

電子信箱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140005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21000000I\_1140760321A\_doc3\_print、  
A21000000I\_1140760321A\_doc3\_Attach1、  
A21000000I\_1140760321A\_doc3\_Attach2、  
A21000000I\_1140760321A\_doc3\_Attach3 (376420303I\_1140005649\_ATTACH1.  
pdf、376420303I\_1140005649\_ATTACH2.pdf、376420303I\_1140005649\_ATTACH3.  
odt)

主旨：轉知「菸害防制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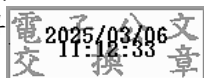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4日衛授國字第114076032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公告請廣泛周知各界，如對修正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，回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彙整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行政室 114/03/06



1140004023